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本公告所披露之股份减持前，北京宽街博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宽街博华”)持有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27,912,000股，占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完成前公司总股本320,000,000股的8.72%。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根据公司于2017年11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宽街博华计划自2017年11月28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包括大宗交易、集中竞价及协议转让等)减持不超过27,912,000股公司股票，且自宽街博华持有的公司股票解除限售日(2017年3月7日)起一年内累计减持数量不超过宽街博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70%；宽街博华在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若相关期间内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应对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减持时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此期间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下限将进行相应调整)。

● 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宽街博华自2017年12月20日至2017年12月26日通过集中竞价累计减持公司股份3,200,000股，占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

次授予完成前公司总股本320,000,000股的1%，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2017年12月26日，公司收到股东宽街博华《关于股份减持已达到1%的告知函》，宽街博华自2017年12月20日至2017年12月26日通过集中竞价累计减持公司股份3,200,000股，占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完成前公司总股本320,000,000股的1%，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持股及减持计划基本情况

2017年11月27日，公司收到股东宽街博华发来的《上市公司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截至2017年11月27日，宽街博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27,912,000股，占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完成前公司总股本320,000,000股的8.72%，宽街博华持有的该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来源于宽街博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及通过2017年6月公司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宽街博华计划自2017年11月28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包括大宗交易、集中竞价及协议转让等)减持不超过27,912,000股公司股票，且自宽街博华持有的公司股票解除限售日(2017年3月7日)起一年内累计减持数量不超过宽街博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70%；宽街博华在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若相关期间内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应对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减持时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此期间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下限将进行相应调整)。

二、股东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及相关持股变动情况

宽街博华自2017年12月20日至2017年12月26日通过集中竞价累计减持公司股份3,200,000股，占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完成前公司总股本320,000,000股的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1、股东实施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股本 增加前)(%)
宽街博华	集中竞价	2017年12月20日	19.60	743,700	0.23
	集中竞价	2017年12月21日	19.39	669,100	0.21
	集中竞价	2017年12月22日	19.34	667,000	0.21
	集中竞价	2017年12月25日	18.93	649,199	0.20
	集中竞价	2017年12月26日	18.15	471,001	0.15
合计:				3,200,000	1.00

(注:本公告中比例(%)合计数如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为四舍五入的原因造成。)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减持计划公告日(即2017年11月28日)持有股份		本公告日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本增加前)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宽街博华	普通股	27,912,000	8.72	24,712,000	7.58

三、其他说明

- 1、本次减持事项与宽街博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 2、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 3、宽街博华不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其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

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针对持股5%以上股东的权益变动情况，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2 月 27 日